

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，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-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：曾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